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52號

原告 美商安矽思公司（ANSYS, Inc.）

法定代理人 Janet Lee

訴訟代理人 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toru Tanaka 住同上

複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楊淇皓律師

被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高忠

被告 熊國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謝煒勇律師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因其借調期滿歸建，應改由技術
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
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